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置包括一套（一级冷冻+水喷淋 1#、碱喷淋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装置、一套（一级冷冻+水喷淋（2#、3#并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装置，由上海梓翱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安装。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2012 年 10 月完成修改并报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当时区域限批的原因，本项目未审批，但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3 月擅自组织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投产，海门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海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和生产并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建设

单位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建设与生产并缴纳罚款。2015 年南通市放开了对该区域化工项目的限批政策，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本环评报告报批稿，重新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通过审批（通行审批[2016]140 号）。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需求变化，装置设备革新，工艺技术进步等，项目产品的产能、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有所调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改进，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也发生了改变，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关于本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的文件（海环备审函[2017]7 号），因本项目（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尚未完成验收，因此未纳入备案。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于 2017 年 6 月开始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2017 年 9 月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但由于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中规定“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南通市环保局已不再受理。

同时根据后续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我单位重新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最新要求，重新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重新检测，并重新编制报告。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6 月 27、28 日，对年产 50 吨 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 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硅烷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17 年 8 月 14、15 日，海门市环境监测站对废水中氨氮、全盐量重新监测；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3 月 28 日，对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7 年 4 月底完成。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EHS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地点无原著居民,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均达标,无整改内容。